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-115 年暑假住宿申請表(信苑)

姓 名		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學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_____系 _____年級_____班
學生電話		家長電話	
申請原因			
希望同住室友			
住宿起迄日期及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階段住宿費(含電費):115年7月6日至9月4日【90元/:共計60天】含保證金1000元 合計:6.4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住宿費(含電費): 115年7月6日至8月6日【90元/:共計31天】含保證金1000元 合計:3.79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 住宿費(含電費): 115年8月3日至9月4日僅住第二階段者住宿費【90元/:共計32天】含保證金1000元 合計:3.880元 (繳費期限:115/06/30止) (此區塗改需蓋章方有效,若無則認定申請表無效)		
出 納 組 核 章	住宿服務組審核		
	受理日期:	床位分配:	備註:

切結書：本人因個人需要申請學校暑假宿舍床位，住宿期間將嚴守宿舍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門禁時間為晚上1點至早上6點。
- 二、寢室保持整潔垃圾不得留置其中，行動安靜不得影響他人，寢室內嚴禁吸煙賭博、煮食等違規行為。
- 三、公共區域維護與平時相同均依各舍舍長分配區域清掃。
- 四、搬離宿舍時必須經由輔導員或舍長檢查完畢後，並於檢查表上簽名始得離開；保證金於開學後匯入帳戶。
- *五、離宿時間於115年9月4日中午12點前，無任何理由必須準時搬至次學期床位或校外，若無法配合者將沒收保證金。
- 六、未遵循上述規定者學校可扣保證金，嚴重者依校規處理。
- 七、暑假無法準確精算各房間用電，故本次電費採一次繳納，不多退少補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